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公告

- 一、煤种：烟煤
- 二、计划采购数量：3万吨(采购方有权根据报价情况调整采购计划量)。
- 三、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
- 四、交货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电厂”）。
- 五、煤炭质量标准：

采购体系	计划采购量 (万吨)	收到基低位 发热量 Qnet, ar (千卡/千克)	干燥基无灰 挥发分 (Vdaf)	干燥基 硫分 St,d	收到基 全水分 (Mt)	煤中氟 (Fd)	镜质体平均最大反射率 (Rmax)
3000 体系烟煤	3	≥3000	≥27 %	≤1.2%	≤9%	≤600 μg/g	≤2.5，对应频率（%） 占比≤2%

- 六、价格：
- 6.1报价为到厂包干含税单价：_____元/吨(一票制结算，含增值税率13%)。
- 七、考核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八、结算方式：以曲靖电厂检质、检斤数据为结算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以需方实际接收的合格煤炭数量统一办理结算。
- 九、交易保证金：

9.1 报价方须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0:00 前，以注册会员的公司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平台会员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通过保证金审核后，方可取得本次报价资格。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会员，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交易保证金账户：

户名：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广福支行

帐号：10752000000769717

9.2 交易保证金退还：当成交方确定后，未涉及扣除交易保证金情形的其他意向成交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无息返还。若非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的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意向成交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

（2）在确定为成交方后未按约定时限（5个工作日）与受让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3）在确定为成交方后未按约定时限（2个工作日）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4）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并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若不如期签订合同则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广福支行

帐号：10752000000769717

10.2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扣除考核款(若有)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报量要求:

11.1 公告方式:线上公告,采购公告通过云能集链平台:(www.ynjl.cn)发布,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间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

11.2 报价要求:参与报价前请务必遵照云能集链平台(www.ynjl.cn)的《云能集链平台交易细则》要求,了解标的情况、竞卖资格、注册报名、保证金缴纳、竞卖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您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卖、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卖。

11.3 报量要求:供应商须填报唯一且不可更改的供应数量,该数量不得低于3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十二、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情形:

12.1 截至采购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若仅有一家供应商提交报价,则不满足采购条件,本次采购将予以取消;若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则进入电话议价环节。

十三、电话议价程序

在采购公告明确的议价时间内(2026年7月24日11:00—12:00),将按以下程序开展电话议价:

13.1 议价供应商确定:报价开启后,将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前三家供应商(含并列情况)进入电话议价环节。若前三家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数量要求,则可按照报价从低

到高的顺序递补其他供应商，直至满足采购数量需求。

13.2 议价执行：本次议价执行方式为单轮最终电话报价，进入电话议价环节的供应商可在其原始报价基础上直接给出最终报价。报价结束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可供应量不足，则以其最终报价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价。随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与后续供应商电话沟通，询问其是否同意以该成交价候补供货，直至满足采购总量为止。

13.3 特别提示：电话接通后，请供应商在通话过程中直接给出最终报价，采购方不接受事后回电，若在约定时间内无法接通供应商电话，视为其放弃议价，其初始报价仍为有效。

十四、成交人选取原则：

本次采购将根据最终报价的价格优先原则，其次再综合考虑数量、交货时间和采购需求等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成交单位。

十五、其它

15.1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相关附件，按要求准时报送相关资料、文件，提交有效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默认为完全响应并接受采购公告及合同的要求和标准。

15.2 联系人及电话：桂鹏，18687477794。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